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元证券”）作为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视觉中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对视觉中国追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本核查意见。

2015 年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视觉（天津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视觉”）向关联法人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视觉互动”）采购服务及图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追认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产品 | 公司 | 关联方 | 关联关系 | 发生额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委托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| 技术服务 | 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| 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|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 | 140 万元 |
|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| 媒体素材加工合作 | 华盖创意（天津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| 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|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 | 66 万元 |
| | | 华盖创意（北京）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| 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|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 | 5 万元 |
| | | 汉华易美（天津）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| 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|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 | 93 万元 |
|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| 系统软件使用权 | 华夏视觉（天津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| 常州视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|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 | 6 万元 |
| 金额合计 | | | | | 310 万元 |

2. 关联关系说明

视觉互动为公司持股 35% 的参股公司，法定代表人柴继军先生，柴继军先生为视觉中国的董事、副总裁、总编辑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10.1.3 条的规定，视觉互动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视觉互动总资产 40.24 万元、净资产-486.98 万元、主营业务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486.98 万元。视觉互动经营状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，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。

3.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视觉互动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活动，该交易是公司同类交易标准价格为基础，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的，定价依据合理，相关交易公平、公正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依赖影响。

4.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视觉互动（乙方）签订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| 甲方 | 交易内容 | 交易定价 | 结算方式 | 生效条件 | 签署日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| 甲方委托乙方对指定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| 139.71 万元 | 项目建设完成 / 上线且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 |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| 2015 年 9 月 25 日 |
| 华盖创意（天津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| 甲方向乙方提供媒体素材加工合作服务 | 65.45 万元 | 项目完成支付相关款项，服务费用按月支付 | 双方签署后生效 | 2015 年 9 月 15 日 |
| 华盖创意（北京）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| 甲方向乙方提供媒体素材加工合作服务 | 4.41 万元 | 项目完成支付相关款项，服务费用按月支付 | 双方签署后生效 | 2015 年 11 月 20 日 |
| 汉华易美（天津）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| 甲方向乙方提供媒体素材加工合作服务 | 92.93 万元 | 项目完成支付相关款项，服务费用按月支 | 双方签署后生效 | 2015 年 10 月 8 日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付 | | |
| 华夏视觉（天津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| 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 DAM 数字化多媒体采编管理系统软件非独家的、非转许可的、永久性的使用权，授权人为被授权人提供软件安装及培训服务，提供 1 年期软件免费升级和改进服务 | 5.90 万元 | 被授权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| 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 | 2015 年 11 月 3 日 |

5.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视觉互动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且对视觉中国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6. 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

视觉中国追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且经视觉中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柴继军已回避表决。

此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国元证券认为：视觉中国追认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；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；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国元证券对视觉中国追认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。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罗欣、于晓丹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9 日